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整合〔2022〕38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朱阳关镇2022年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

朱阳关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2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2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乡（镇）卢氏县2022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260.87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乡（镇）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39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〈关于印发〈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你乡（镇）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具体项目、金额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、政府经济分类科目、部门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表。

2022年5月17日

2022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时间：2022年5月16日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朱阳关镇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2年朱阳关镇河南村菌种基地	23.4	2130505生产发展	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	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	
2	朱阳关镇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2年朱阳关镇香菇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	237.47	2130505生产发展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31005基础设施建设	
合计			260.87				

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朱阳关镇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2年朱阳关镇河南村菌种基地	生产发展	产业办	朱阳关镇河南村	对占地10亩的新型标准化菌种基地配套设施设备，包括装袋机、节能锅炉、灭菌柜、养菌室恒温设备等	1、产权归属：产权归属于朱阳关镇政府，租赁方每年缴费总投资额6%，用于朱阳关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发展。2、解决就业：带动20户脱贫户或者监测户，每户每年增收1000元；3、增加群众满意度。群众满意度达到100%	23.4	2022.3.14	

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朱阳关镇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2年朱阳关镇香菇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	生产发展	产业办	朱阳关镇王店村、杜店村、关河村、河南村	在杜店村、王店村、朱阳关村建20*6m标准化食用菌大棚共计321个	1、产权效益：产权归镇政府所有，镇政府经过招租方式将该项目出租给运营方使用，运营方每年上缴建设总额的6%租金交到政府，用于全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衔接等发展。2、解决就业：项目建成后通过带动脱贫人口或监测户160人，年人均劳务增收2000元。3、项目建成后，能使朱阳关镇香菇产业链更加完善，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助力卢氏乡村振兴。	237.47	2022.1.25	